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 2023 年 11 月 28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沈国甫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现将具体情况说明如下：

一、本次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解除质押等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沈国甫	是	30,000,000	72.65%	16.97%	2021年7月29日	2023年11月27日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
合计		30,000,000	72.65%	16.97%			

2021 年 7 月 29 日，沈国甫先生将其所持有的本公司 30,000,000 股无限售股份(部分股份高管锁定)质押给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余杭支行，本次质押融资用于控股股东其他关联企业的生产经营。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7 月 31 日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23)。2023 年 11 月 27 日，控股股东沈国甫先生已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二、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沈国甫先生共持有本公司股份 41,294,39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3.36%。本次解除质押后，沈国甫先生持有的公司股份均未处于质押状态股。

三、备查文件

- 1、董监高每日持股变化明细（2023年11月27日）；
- 2、解除证券质押登记通知。

特此公告。

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三年十一月二十八日